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41號

債 權 人 上禾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佳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思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具有債權人上禾能源有限公司印文之合約書影本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